

常州市翠竹中学
原校舍拆除补充说明

1. 原处置清单中的电杆 2 根不列入本次施工范围内，待建筑物拆除后，由供电部门专业人员处置；
2. 本次拆除项目工期调整为 45 天。

常州市翠竹中学
2017.5.19